

協調職業道路計畫設計指南

以下是成為協調職業道路（CCP）供應商所需的計畫設計元素概要。

1. 計畫說明，包括：
 - a. 服務的目的和目標
 - b. 參與計畫後預期的參與者成果，表述為可衡量的目標
 - c. 涉及兩項服務的計畫組成部分。
 - i. 職業道路導航員（CPN）和以人為本的職業規劃（PCCP）（必需）
 - ii. 定制就業專家（CES）和定制就業（CE）
 - d. 一份聲明，概述了該服務如何實現融合，並將採取何種措施有效地服務於所有人羣，包括那些獲得的服務相對不足的群體以及以非英語為母語的人羣。
 - e. 服務發生地點的描述，社區、辦公環境、參與者的居住地或自然環境。
 - f. 參與者出勤政策，包括以下內容：
 - i. 要求供應商在參與者連續 5 天計畫外缺勤當天或之前通知區域中心。
 - ii. 參與者要想繼續參與計畫，必須滿足特定的出勤要求。
 - iii. 服務將採取的努力，以確保按照個人專案計畫（IPP）團隊確定的必要出勤率。
 - g. 確認人員配置比例為一對一的聲明。
 - h. 供應商直接服務運營時間表。
 - i. 員工培訓計畫，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和持續員工培訓計畫。
2. 進入/退出標準的描述，包括供應商使用的接收程式和任何篩選流程，以及參與者退出服務的程式。
3. 對於 CPN：描述用於確定供應商將如何協助每位服務對象實現其與就業相關的 IPP 目標的過程，包括：
 - a. 參與者評估程式和時間表，包括解釋如何使用以下內容評估參與者的需求：
 - i. 制定 PCCP 的過程。
 - ii. PCCP 用於告知與就業相關的 IPP 目標。
 - iii. PCCP 用於確定進一步服務的路徑：定制就業（與定制就業專家合作）或其他就業路徑（與職業道路導航員合作）。
 - b. 利用評估數據確定參與者接受的具體活動和計畫服務。
 - c. 用於評估參與者在供應商負責的 IPP 就業目標中，實現特定成果的進展程度的評估程式。

4. 對於 **CES**：描述用於確定供應商如何協助每位參與者實現其 **IPP** 中供應商負責的特定就業目標的過程，包括：
 - a. 對 **CE** 關鍵步驟的描述：發現、求職計畫、職位開發和談判、安置支持和就業後支持。
 - b. 用於確定參與者在實現供應商負責的每個 **IPP** 目標的具體成果方面，取得的進展程度的評估程式。
5. 描述透過指定的數據輸入方式收集並完成所需程式報告的過程。
 - a. 參與者進入調查、半年度進展調查和退出調查。
 - b. **CPN** 的季度進展和成果報告。
 - c. **CES** 的季度進展和成果報告。
 - d. 年度計畫評估（即成功、障礙）。
6. 內部參與者申訴程式的描述。

當對計畫設計進行修改，構成所提供服務類型的變更時，供應商必須在變更的至少 **30** 天前通知參與者或其授權代表，並向合作的區域中心提交修訂後的如上所述的計畫設計。當計畫設計的以下任何要素發生變化時，需要修訂計畫設計：

1. 服務發生的地點
2. 計畫組成部分
3. 批准的服務代碼
4. 進入和/或退出標準
5. 運營時間